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正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林翠玲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碧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建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慧貞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興華先生,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玉娟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鄧光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列席者

袁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方惠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黃儉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馮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告假)

陳藹怡女士

(因事告假)

周厚立先生, MH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告假)

盧慧蘭女士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康文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張慧晶議員由 2018 年 2 月 6 日起退出康文會。
3. 委員一致通過劉美璐議員、吳家超議員、陳藹怡女士及周厚立先生的請假申請。
4. 劉美璐議員授權梁偉文議員代表她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第一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5. 鮑銘康議員動議，盧婉婷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文件

二零一八年度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D/2018 號)

6.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及一九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D/2018 號)

8.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9. 委員會一致通過康文會於二零一八及一九年度成立下列工作小組：
 - (i) 慶祝國慶工作小組
 - (ii) 慶祝香港回歸工作小組

(iii) 節日工作小組

(iv)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v)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10. 主席簡介《葵青區議會常規》有關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規定，並請委員就慶祝國慶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1. 譚惠珍議員提名潘志成議員，郭芙蓉議員、盧婉婷議員及林慧貞女士和議，潘志成議員接受提名。

12.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潘志成議員自動當選慶祝國慶工作小組主席。

13. 主席請委員就慶祝香港回歸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4. 盧婉婷議員提名潘志成議員，鮑銘康議員和議，潘志成議員接受提名。

15.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潘志成議員自動當選慶祝香港回歸工作小組主席。

16. 主席請委員就節日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7. 林慧貞女士提名譚惠珍議員，梁子穎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和議，譚惠珍議員接受提名。

18.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譚惠珍議員自動當選節日工作小組主席。

19. 主席請委員就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20. 梁子穎議員提名黃耀聰議員，林建德先生及林慧貞女士和議，黃耀聰議員接受提名。

21.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黃耀聰議員自動當選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主席。

22. 主席請委員就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23. 梁子穎議員提名主席，李世隆議員、盧婉婷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林建德先生及林慧貞女士和議，主席接受提名。

24.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她本人自動當選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主席。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工作匯報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3/I/2018 號)

25. 黃儉清先生簡介文件。

2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4/I/2018 號)

27. 袁智玲女士簡介文件。

2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就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違規個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5/R/2018 號)

29. 副主席申報他為五分區運動推廣計劃(青衣東北)的合辦團體青衣南居民聯會的主席。主席表示副主席需就本議題避席。

30. 主席簡介文件。

31. 梁偉文議員認為萬家歡樂賀中秋(石籬南)的主辦團體因活動當天天氣突然轉壞才臨時更改活動日期，未能及時通知秘書處實屬情有可原，他認為不應將此個案視作違規個案處理。

32. 黃耀聰議員認為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需檢視現時違規個案的罰則是否過分嚴厲。他指出每宗違規個案嚴重性各有不同，如果只依從《葵

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議決罰則，恐怕有欠彈性。

33. 秘書回應指萬家歡樂賀中秋(石籬南)的主辦團體於活動當天(即 9 月 24 日)決定將活動延後至 9 月 26 日舉行，惟秘書處在 10 月 26 日，即團體遞交收支結算表時才得悉團體更改了活動日期。根據《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按第 7.6.3 至 7.6.7 段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故秘書處需要將個案提交至有關委員會(即康文會)討論，並由委員議決相關罰則。

34. 陳笑文議員同意梁偉文議員的意見，此個案不應視作違規個案。

35. 鄧瑞華議員認為萬家歡樂賀中秋(石籬南)的主辦團體只是在處理上有不足之處，並沒有違反《指南》的規定。

36. 鮑銘康議員表示審核委員會也曾處理同類型的違規個案。一般而言，主辦團體在活動完結後數天內通知秘書處更改活動日期並不會被視作違規。

37. 主席表示，若主辦團體未能在活動舉行前通知秘書處更改活動日期，亦應於活動完結後盡快以電話或傳真的方式通知秘書處。

38. 李志強議員表示現時民政處會安排人員到場觀察並為活動進行評估。團體如需更改活動日期應盡快通知秘書處，以便民政處安排人手。

39. 林紹輝議員認為萬家歡樂賀中秋(石籬南)的主辦團體於活動當天才決定將活動延後兩天舉行的做法是有欠妥當。

40. 主席表示據她所知，由於原訂活動舉行當天懸掛一號戒備信號，萬家歡樂賀中秋(石籬南)的主辦團體與製作公司商討後決定將活動延後兩天舉行。

41. 委員一致通過向 3 個違規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2 月 8 日向 3 個違規團體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4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